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6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MA1013	3							
	三 科 擇 一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3	3		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3	3						
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3	3						
	高等微積分 I / 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	
	代數 I MA2025			3					
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	
	機率與統計 MA2022				4				
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	3			
系訂核心選修	計算機概論 II MA1014		3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	3						
	代數 II MA2026				3				
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3				
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3			
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3			
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3			
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3			
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3		
	代數專題 MA3031						3		
數值分析 I MA3021							3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: 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應用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、系訂核心選修								
備註	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，本系必修科目44學分，系訂核心選修科目12學分。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(本系參加理學院實驗班學生的選修科目12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數學系系主任同意，不受此項內容限定。)								
	2 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」成績至少50分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I」及「高等微積分 III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複變函數論 I」；「計算機概論 I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程式語言及其應用」；「機率與統計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數理統計 I」。								
備註	三、雙主修規定								
	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12學分。								